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鳳簡字第65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被告 徐梅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陸佰肆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零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伍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5月20日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慶豐銀行)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(下同)33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4年5月23日起至99年5月23日止，前3個月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息，期滿後按慶豐銀行放款基準利率4.292%加週年利率8.75%計付利息即週年利率13.042%(計算式：4.292%+8.75%=13.

01 042%)，依貸款契約第6條約定，如延遲還本付息，自逾期
02 日起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
03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如未依約繳款
04 時，依貸款契約第9條約定，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05 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
06 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至95年8月25日止，尚欠本金3
07 14,646元、利息41,386元、已屆期違約金5,554元，共361,5
08 86元未清償，而上開債權業經慶豐銀行讓與慶豐資產管理股
09 份有限公司(下稱慶豐資產公司)，復經慶豐資產公司讓與原
10 告。為此，爰依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
11 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1,586元，及其中31
12 4,646元，自9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04
13 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
14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5 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16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18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9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0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22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23 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
24 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
25 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基
26 準利率歷次調整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
27 暨債權本金餘額明細表、原告催繳通知函為證(本院卷第9
28 至21頁)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
2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
30 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
3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依調

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毓琦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3,970元
合計	3,970元